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二十四层 2403 号

邮编：530031

法定代表人：赖磊 联系电话：18677169743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收到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直接递交的关于平南县教育局采购的平南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4-J3-61535-GXSYD）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经详细审查并征询采购人意见，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人“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应认定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无效，要求取消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资格，要求采购人说明本项目成本价格问题，要求说明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价格合理性问题。

质疑事项回复：

我公司及采购人进行了认真核实，针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1、经核实，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已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第一条第（六）款规定：“……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要求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其报价另外作出书面说明，该公司已提供了相关的书面说明并承诺履约，评审小组认可该书面说明并进行客观公正评审。

2、针对质疑供应商所提及的“施工工期：A 标 405 天，B 标 398 天(803/30=26.77 个月)”事宜，现答复如下：

根据《平南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内容规定，本项目的最晚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最长工期为 405 日历天，并非

质疑函中 A、B 两标段相加的 803 日历天。

3、针对质疑供应商使用“按广西贵港最低工资标准”对本项目的最低劳动用工成本核算，“认为中标价格明显低于成本”事宜，现答复如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3〕24 号）》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我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质疑函计算本项目的最低劳动用工成本重复计算了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个人部分。且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均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第一类。

综上所述，质疑人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公司将把有关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此答复函在网上公开后视同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均已接收此函。

特此复函。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